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 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童丽萍

填表人：李晓臣

建设单位：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257887686

传真：/

邮编：31120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螺东路29号

编制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1-85028656

传真：0571-85086601

邮编：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611号8幢5层

目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图

-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地周围概况图
- 附图3 平面布局图

附件

- 附件1 环评批复
- 附件2 法人变更文件
- 附件3 排污许可证及危废经营许可证
- 附件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 附件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附件6 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附件7 杭州常叶运输有限公司资质
- 附件8 用水情况说明
- 附件9 竣工及调试公示
- 附件10 检测报告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螺东路29号				
主要产品名称	废铅蓄电池、锂电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移2.8万吨废铅蓄电池、0.2万吨废锂电池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贮存、转移1.4万吨废铅蓄电池(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3月		
调试时间	2022年3月15日~5月3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05月19日~05月20日		
环评报告表受理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科众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科众通风设备有限公司(现由杭州启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维护)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35万元	比例	11.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02年7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p> <p>[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p> <p>[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p> <p>[13]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3月）；</p> <p>[14] 《关于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萧环建[2021]82号）；</p> <p>[15]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钱塘江。污水执行标准详见表1-1。

表1-1 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标准 \ 污染物	PH	CODcr	SS	NH ₃ -N	BOD ₅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100	2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	/	35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5（8）	1	1

注：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过程产生的少量硫酸雾，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硫酸雾执行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详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硫酸雾	45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3.噪声

本项目东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紧邻西小江水运航道，西

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及《关于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萧环建[2021]82号），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0041t/a，氨氮0.0004t/a。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于 2021 年 4 月由“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块鸿达路 287 号”搬迁至“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位于螺东路 29 号”，已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 3 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出具了《关于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 3 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萧环建[2021]82 号）。本项目环评阶段公司法人鲍旭红，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进行了法人变更，变更后的法人为童丽萍，变更登记见附件。本项目仅做法人变更，项目性质、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化。

由于企业法人变更，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09MA280W0F82001V。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300 万，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租赁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420m²，设计生产能力为年收集、贮存、转移 2.8 万吨废铅蓄电池、0.2 万吨废锂电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01000050）许可能力为年收集、贮存、转移 1.4 万吨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见附件 3，本项目不涉及废旧电池的拆解与提炼，属暂时贮存，收集后的废铅蓄电池再委托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收集、贮存、转移 1.4 万吨废铅蓄电池，不包括 0.2 万吨废锂电池收集、贮存、转移，不包括废旧电池的拆解与提炼，不包括运输，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 10 日竣工，污染治理设施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开始调试，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5月19日~20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监测，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2021-H-530”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6人，全年工作360天，年运行8640小时。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实际建设与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对照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性
储运工程 (主体工程)	仓库	为1层厂房，建筑面积420m ² ，高约8m，建设单位进驻后对其进行改造。废旧电池运至厂区，根据电池种类、完损情况分区堆放，设装卸区、废普通铅蓄电池区、废免维护铅蓄电池区、废锂电池区、破损电池存区、新产危废区，车间窗户全部密闭，设置通风、排气系统	为1层厂房，建筑面积420m ² ，高约8m，建设单位进驻后对其进行改造。废旧电池运至厂区，根据电池种类、完损情况分区堆放，设装卸区、废普通铅蓄电池区、废免维护铅蓄电池区、预留废锂电池暂存区、破损电池和危废暂存间，车间窗户全部密闭，设置通风、排气系统	破损电池和危险废物置于同一暂存间，分区存放。
	厂区运输	收集入库，采用叉车运输	收集入库，采用叉车运输	一致
	厂外运输	委托义乌汇能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运输	委托杭州常叶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运输资质见附件)	变更为杭州常叶运输有限公司
辅助工程	办公	单独租赁杭州圣腾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项目车间北侧的1幢4层办公楼的2间办公室，作为员工办公和休息场所，面积约100m ²	单独租赁杭州圣腾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项目车间北侧的1幢4层办公楼的2间办公室，作为员工办公和休息场所，面积约100m ²	一致
	生活设施	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未设食堂，宿舍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一致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不涉及地面、容器及车辆清洗，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现场不设厕所，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现场无厕所，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经预	一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经预处理后,排入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钱塘江	处理后,排入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钱塘江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仓库内自建通风换气系统1套,破损废铅蓄电池产生的少量硫酸雾经1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废气净化处理后经车间排气筒(15m)排出	仓库内自建通风换气系统1套,仓库密闭,仓库内集气罩收集仓库内无组织废气,与破损废铅蓄电池和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少量硫酸雾共用1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废气净化处理后经车间排气筒(15m)排出	破损废铅蓄电池暂存间微负压收集系统改为集气罩收集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地面、容器及车辆清洗,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线排入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地面、容器及车辆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管线排入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一间废电解液、废抹布、废劳保用品等新产危废暂存间,约10m ² ,新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暂存间与破损废铅蓄电池暂存间共用,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处理	一致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已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地面防渗	将仓库划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铺设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并涂刷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漆(渗透系数可满足 $\leq 10^{-10}$ cm/s),暂存区内设置导流沟,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	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已铺设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并涂刷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漆(渗透系数可满足 $\leq 10^{-10}$ cm/s)	一致
	风险	事故工况时,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泄漏的电解液及地面清理经仓库内四周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截留池,项目设1个截留池(采用的防渗措施为底部铺设1m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池底及边墙采用混凝土浇筑,保证无渗漏缝,尺寸为1m×2m×1m,容积为2m ³ ,四周设置导流沟(宽8cm、深5cm、坡度0.1%),截流池及导	事故工况时,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泄漏的电解液及地面清理经仓库内四周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截留池,项目设1个截留池(采用的防渗措施为底部铺设1m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池底及边墙采用混凝土浇筑,保证无渗漏缝,尺寸为1m×2m×1m,容积为2m ³ ,四周设置导流沟(宽8cm、深5cm、坡度0.1%),截流池及导流沟表面均铺设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致

		流沟表面均铺设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且在仓库北侧外设置设置应急事故池，截流池与应急事故池连接。	
--	--	--	-------------------------------	--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2-3。

表2-3企业产品方案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暂存量	危废经营许可量	4-5月暂存总量	环评设计最大暂存量	实际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废铅蓄电池	2.8万吨/年	1.4万吨/年	166.23吨	108吨	108吨	由于回收废电池的行业特性，本项目统计是按照2022年4-5月生产总量进行折算，实际生产能力不变。企业已不开展废锂电池的回收业务。
2	废锂电池	0.2万吨/年	/	/	/	/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4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废铅蓄电池回收	1	叉车	2	2	0
	2	地磅	1	1	0
	3	耐腐蚀铁质托盘	60	60	0
	4	耐腐蚀周转桶	1	1	0
	5	碱喷淋装置	1	1	0
	6	风机	1	1	0

2.2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2-5。

表2-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回收量 (t/a)	危废经营许可量 (t/a)	实际回收量 (t/a)
1	废铅蓄电池	28000吨/年	14000吨/年	997.38吨/年
2	废锂电池	2000吨/年	0吨/年	0吨/年
3	生石灰或片碱	少量(用量)	无	0.1吨/年(用量)

2.3给排水

2.3.1给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入杭州市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排入钱塘江。

本项目生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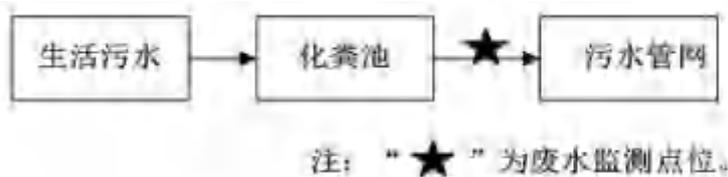


图2-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3.2 用水量/排放量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4月-5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2-6。

表2-6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2年4月	7.3
2022年5月	6.7
合计	14

由上表统计可见，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4月-5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14 t。则企业全年生活用水量折合约84t/a，污水排放系数以0.9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5.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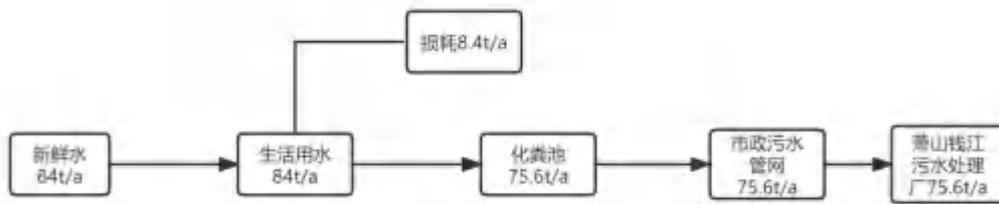


图2.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4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螺东路29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企业平面布置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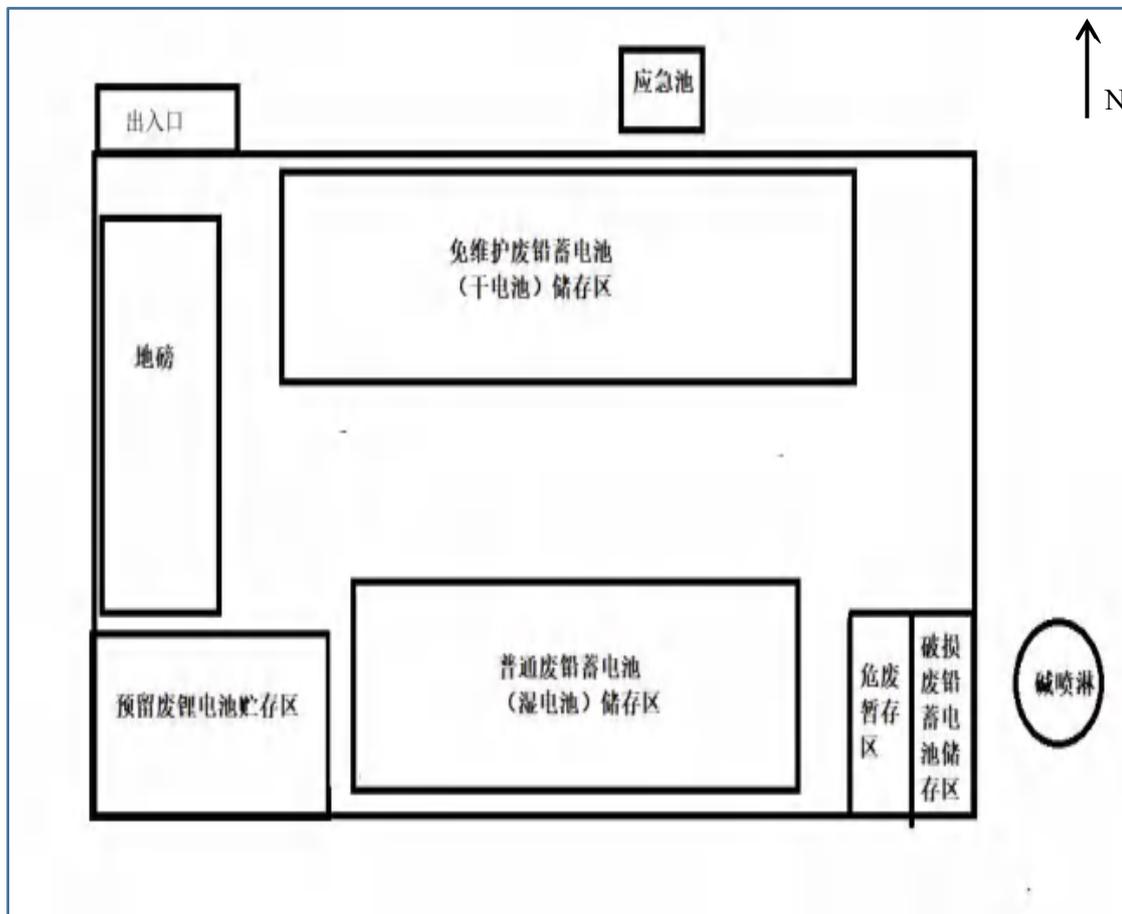


图2-2 企业平面布置示意图

2.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从事废铅蓄电池的回收，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收集

废旧电池（废铅蓄电池）收集采用统一上门回收的方式，收集采用专用具盖密封耐酸容器进行收集，具有不易破损、变形，承载强度大，不易燃烧熔融，耐酸耐腐蚀，且能加盖密闭，有效防止渗漏、扩散的优点。

废铅蓄电池整齐码放在容器中，容器整齐放置在车内，并进行固定，防止容器滑动；在专用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委托有相应运输资质的杭州常叶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运输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不得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2、贮存

收集车辆返厂后过磅称重记录，用叉车进行卸货，将完好的、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按规格分区堆放，并进行登记。

废铅蓄电池仓储区实行分类隔离储存，按物品种类划分储存区，并配有统一明显的标识牌，分别为废免维护铅蓄电池区（干电池区）、废普通铅蓄电池区（湿电池区）和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完整的废旧电池存放于铁质托盘上，破损的废铅蓄电池以

及新产危废均储存在专用具盖密封耐酸容器中。装卸、搬运时轻装轻卸，避免作业过程中造成电池破损；操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注意自我防护。

3、运输、转移、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豁免管理清单，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运输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本项目废旧电池运输拟委托杭州常叶运输有限公司运输，建设单位已跟该公司签订运输协议，具体可见附件。废铅酸蓄电池为危险废物，转移时需办理有关手续，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委托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处置，中途不更换容器，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粘贴符合GB 18597中附录A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转移废铅蓄电池的，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

2.6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发生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6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完整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硫酸雾废气、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硫酸雾废气。

(1) 完整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硫酸雾废气

本项目贮运的废旧电池主要为废铅蓄电池和废锂电池，其中回收的废旧锂电池不含硫酸电解液；废免维护铅蓄电池（废胶体铅酸蓄电池）采用胶体电解质，不含游离液态电解酸液；废铅湿电池中含有电解液，其电解液主要成分为硫酸。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为社会各产生点更换下来的废电池，大部分为完整铅蓄电池，只有小部分为破损废铅蓄电池，完整废铅蓄电池密封性较好，且经专用车辆运至本项目贮存区，在运输、搬运过程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创伤，但在正常贮存过程中部分电池可能存在密封阀不严实或壳体轻微开裂，导致电解液中极少量硫酸雾产生，由于项目电池存放严格按照电池完整性进行分区存放，完整区存在密封阀不严实或壳体轻微开裂概率极低，完整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废气很少，车间内通过集气罩收集，与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废气共用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 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硫酸雾废气

项目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破损率很小，破损废铅湿电池暂存于破损电池储存区（与危废暂存间在同一区域），破损废铅蓄电池产生硫酸雾。破损废铅蓄电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仓库东南角，面积约为20m²。

破损废铅蓄电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硫酸雾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配套的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图 4-2 车间通风集气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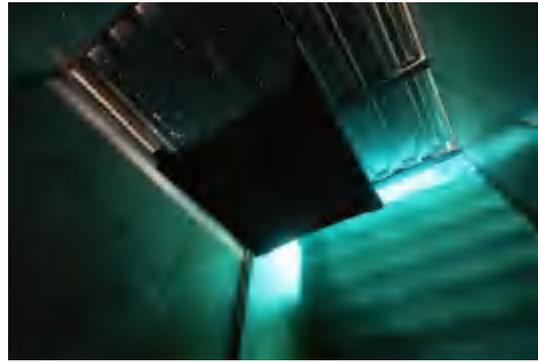


图 4-3 破损电池储存仓库上方集气罩



图 4-4 废气处理设备

3.2 废水

①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6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钱江污水厂集中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②生产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运营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电解液、废抹布、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废气喷淋吸收废水。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形态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2022年4月-5月产生量t	折算成全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废电解液	破损铅蓄电池泄露	固态	是	900-052-31	1.12	0.05	0.3	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和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生产时产生	固体	是	900-041-49	0.8	0.05	0.3	
废气吸收废水	废气处理	固态	是	900-399-35	1.0	暂未更换	1.0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态	否	/	3.0	0.3	1.8	环卫部门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破损废铅蓄电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破损废铅蓄电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危险废物和破损废铅蓄电池分类存放。破损废铅蓄电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见下图。



图4-5 破损废铅蓄电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3.4噪声

噪声主要源于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交通噪声、仓库内的装卸噪声和风机运行噪声。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③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④加强管理，及时检修。

3.5 环境风险分析

破损电池装于专用耐酸容器内。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已铺设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并涂刷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漆（渗透系数可满足 $\leq 10^{-10}$ cm/s）。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泄漏的电解液及地面清理经仓库内四周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截留池，项目设1个截留池（采用的防渗措施为底部铺设1m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池底及边墙采用混凝土浇筑，保证无渗漏缝，尺寸为1m \times 2m \times 1m，容积为2m³，四周设置导流沟（宽8cm、深5cm、坡度0.1%），截流池及导流沟表面均铺设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1）本项目在搬运或储存过程中若发生蓄电池破损而导致电解液泄漏，对于破损废铅蓄电池应立即转入耐酸蚀周转箱内，泄漏电解液、擦拭电解液产生的废抹布、废防护服、废手套放入耐腐蚀的危险废物收集桶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项目废电解液的最大泄漏量为0.84t，在贮存区四周设置了导流沟，已建设1个容积为2m³的截留池，作为事故应急池。当发生事故时，污染物排入事故池，作为危险废物外委处置。

（3）配备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设施。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环保设施投资

表3-2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备（排气扇、集气罩、碱喷淋吸收塔、风机、排气筒）	10
2	场地改造（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及《危	20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相关要求 进行场地改造)	
3	生活废水(化粪池、污水管线)	依托现有设施投资 0
4	风险防范(导流沟、截留应急池)	3
5	危废暂存间	2
	合计	35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3-3。

表3-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或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废气	废铅蓄电 池回收	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 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 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破损废铅蓄电 池产生的硫酸雾经负压收集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改为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	员工生活	①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②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入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经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	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③对	企业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合理安排各设备布局，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	一致

		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④加强管理，及时检修。	状态。	
固废	废电解液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天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废抹布、废劳保用品			
	废气处理 废水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致

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结论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废锂电池迁建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螺东路29号，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只要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环评批复

关于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批复文号：萧环建[2021]82号）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单位原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于2016年通过环评审批（萧环建（2016）1371号），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拟搬迁至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螺东路29号，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迁建后项目内容仍为年周转废旧电池3万吨，其中废铅蓄电池2.8万吨、废锂电池0.2万吨。主要设备有叉车2台、耐腐蚀铁质托盘60台，地磅1台等，具体设备型号详见环评第8页表1-3。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局班子会议讨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公司必须加强大气污染物的捕集，工艺废气（硫酸雾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后排放，杜绝超标排放。

3、合理布局厂区内的高噪声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

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

4、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4.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p>该单位原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鸿达路，于2016年通过环评审批(萧环建(2016)1371号)，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拟搬迁至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螺东路29号，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迁建后项目内容仍为年周转废旧电池3万吨，其中废铅蓄电池2.8万吨、废锂电池0.2万吨。主要设备有叉车2台、耐腐蚀铁质托盘60台，地磅1台等，具体设备型号详见环评第8页表1-3。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局班子会议讨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 项目位于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螺东路29号现有厂区内，面积420平方米。项目实际投资300万元，购置叉车、地磅、耐腐蚀铁质托盘等设备进行生产。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回收、贮存、转移废旧电池3万吨，其中废铅蓄电池2.8万吨、废锂电池0.2万吨。（危废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能力为年回收废铅蓄电池1.4万t）</p>
废水污染防治	<p>实行雨污、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p>	<p>已落实。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验收监测，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废气 污染 防治</p>	<p>公司必须加强大气污染物的捕集，工艺废气(硫酸雾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后排放，杜绝超标排放。</p>	<p>已落实。 设破损废铅电池贮存区，上方设置集气罩，硫酸雾废气经收集后统一引至废气处理系统（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验收监测，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排放浓度、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达标排放。</p>
<p>噪声 污染 防治</p>	<p>合理布局厂区内的高噪声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p>	<p>已落实。 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对高噪声设备比如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连接，风机底座安装减震垫；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p>
<p>固体废物 防治</p>	<p>固体废弃物应分类、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电解液、废抹布、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废气处理废水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日常管理：已建立并做好固体废物日常工作，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危险废物还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9.2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雨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5.2 监测仪器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值	SX836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编号: 2021-083)	已检定

	总磷	75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编号: 2017-026)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标准COD消解器(编号: 2017-040), 50mL聚四氟乙烯滴定管(编号: QJ-21)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LRH-150(编号: 2016-050), MP516溶解氧测定仪(编号: 2018-002)	已检定
	悬浮物	BSA224S万分之一天平(编号: 2011-058) DHG-9140A电子鼓风干燥箱(编号: 2016-135)	已检定
废气	硫酸雾	PIC-10离子色谱仪(编号: 2016-021)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编号: 2018-099)	已检定
		AWA6223+F校准器(编号: 2021-001)	已检定

5.3人员资质

经确认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CMA检验检测资质认定书(证书编号171120111483), 所有人员均经过培训持有相应上岗证书。

5.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 每批样品应设一个全程空白样等, 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 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5-3。

表5-3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校准器	AWA6223+F	2021-001	2022年05月19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 差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声校准器	AWA6223+F	2021-001	2022年05月20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 差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6-1。

6.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6-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6-1。

表6-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监测2天，每天4次

6.2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6-1。

表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碱喷淋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厂界无组织	硫酸雾	上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监测2天，每天3次
下风向周界外10m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				

6.3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3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东侧、西侧和北侧1米处各设1个监测点位，厂界南侧与其他企业共墙，无需监测噪声。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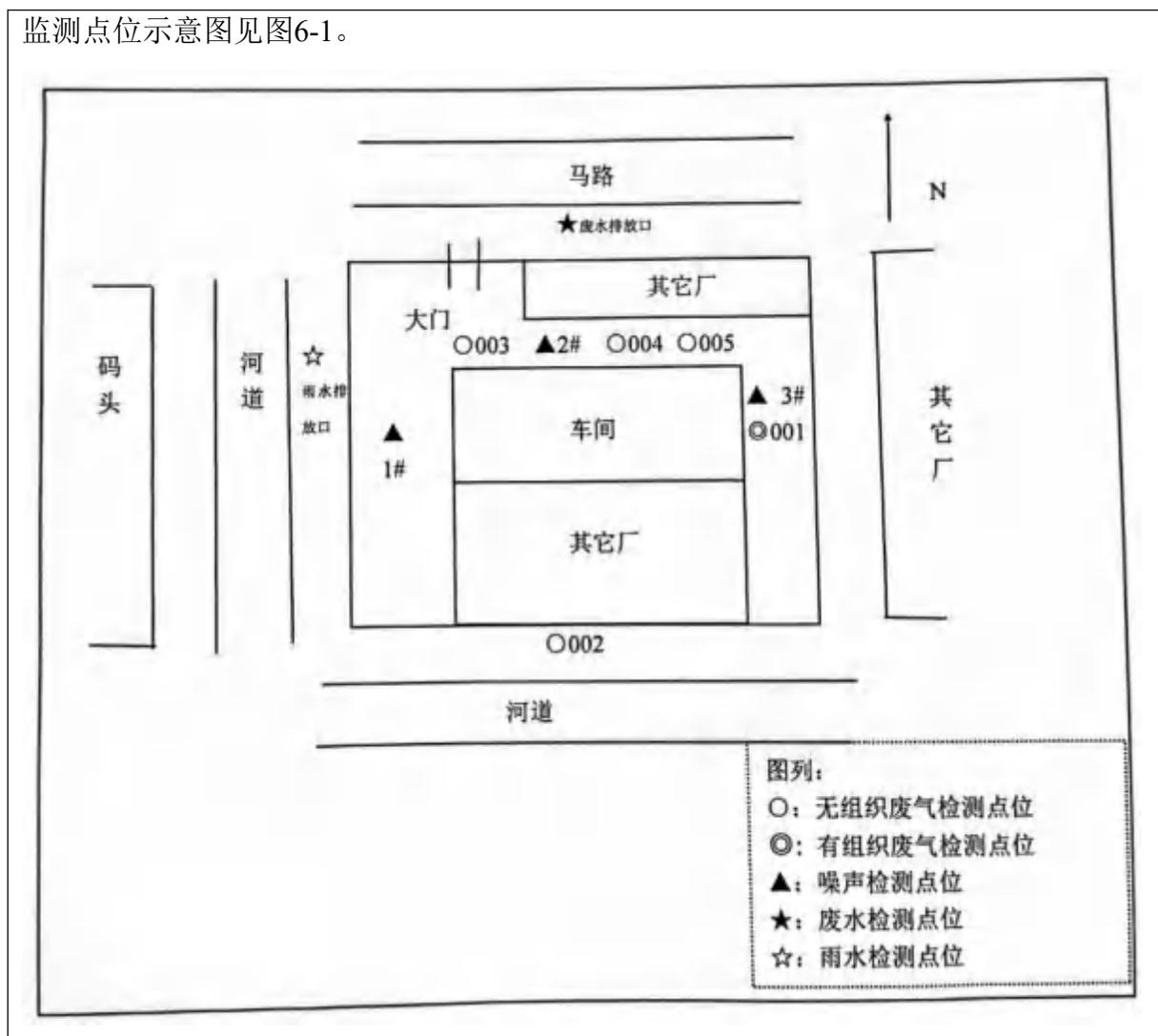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6.4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相应的处理处置方式。涉及危废的，查阅相应转移记录。

6.5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6-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3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根据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记录在监测期间的工况。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废旧电池回收，属于仓储类非连续生产，无法按单位时间产量计算生产负荷。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整贮存区存在废铅蓄电池密封阀不严实或壳体轻微裂开概率极低，产生硫酸雾废气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因此营运期间硫酸雾排放废气来源于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硫酸雾废气。本项目每天收集的破损废铅蓄电池约0.1t，破损湿电池占比20%，破损湿电池一日转运一次。因此设定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间正常生产能力为贮存0.02t破损湿电池。验收报告按各周转箱之间互相装卸货，模拟高负荷运作进行核算。车间年工作360天。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05月19日~05月20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回收产品类别	环评设计年产量（吨）	环评设计日产量（吨）	监测期间装卸货量（吨）			
			2022.05.19		2021.05.20	
			贮存量	负荷%	贮存量	负荷%
破损湿废铅蓄电池	7.2	0.02	0.016	80	0.016	80

注：本项目年工作360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单位：除pH外mg/L）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	生活污水排放口（006）							
采样日期	/	05月19日				05月20日			
采样时间	/	10:27	11:36	12:49	13:57	10:02	11:09	12:21	13:35
样品性状	/	灰色	灰色	灰色	灰色	灰色	灰色	灰色	灰色

		浑浊							
pH值	无量纲	6.8	6.8	6.7	6.8	6.7	6.7	6.8	6.7
总磷	mg/L	6.30	6.51	5.14	5.77	5.74	5.28	4.93	6.04
化学需氧量	mg/L	446	455	430	451	440	447	456	4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0	268	248	257	251	262	241	257
悬浮物	mg/L	56	51	55	53	53	51	56	52
氨氮	mg/L	13.4	13.2	14.2	12.7	13.0	12.2	11.0	11.6

7.2.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回收废铅蓄电池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位	暂存堆放区（001）						
处理设施		/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采样日期		/	05月19日			05月20日			
测试断面		/	出口						
测试位置		/	暂存堆放区废气排放口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18.9			19.1			
平均烟气含湿量		%	6.70			6.8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6.5			7.4			
平均实测烟气体积		m ³ /h	2.96×10 ³			3.35×10 ³			
平均标态干烟气体积		m ³ /h	2.59×10 ³			2.92×10 ³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3.68	3.82	3.80	4.64	3.38	3.36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3.77			3.83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9.05×10 ⁻³	9.97×10 ⁻³	1.30×10 ⁻²	1.05×10 ⁻²	9.8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74×10 ⁻³			1.11×10 ⁻²			

②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7-5。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2.05.19	10:05~11:20	22.1	100.9	南	1.6	阴
	12:05~13:33	23.2	100.7	南	1.5	阴
	14:05~15:15	23.5	100.7	南	1.5	阴
2022.05.20	10:25~11:42	17.9	100.6	南	1.9	多云
	12:17~13:34	18.2	100.5	南	1.8	多云
	14:07~15:21	18.9	100.5	南	1.8	多云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002	2022.05.19	10:05~11:05	硫酸雾	mg/m ³	<0.05
		12:05~13:05			<0.05
		14:05~15:05			<0.05
	2022.05.20	10:25~11:25			<0.05
		12:17~13:17			<0.05
		14:07~15:07			<0.05
下风向003	2022.05.19	10:10~13:10	硫酸雾	mg/m ³	<0.05
		12:10~13:10			<0.05
		14:10~15:10			<0.05
	2022.05.20	10:32~11:32			<0.05
		12:25~13:25			<0.05
		14:14~15:14			<0.05
下风向004	2022.05.19	10:15~11:15	硫酸雾	mg/m ³	<0.05
		12:15~13:15			<0.05
		14:15~15:15			<0.05
	2022.05.20	10:36~11:36			<0.05
		12:30~13:30			<0.05
		14:17~15:17			<0.05
下风向005	2022.05.19	10:20~11:20	硫酸雾	mg/m ³	<0.05
		12:20~13:20			<0.05
		14:15~15:15			<0.05
	2022.05.20	10:40~11:40			<0.05
		12:34~13:34			<0.05
		14:21~15:21			<0.05

7.2.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东、北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西侧为西小江水运航道，西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类标准。南侧与企业共墙，无法监测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8，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 _{cq} dB(A)		夜间L _{cq} dB(A)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2.05.19	厂界西侧1#	工业生产	13:24:40~13:25:40	68.0	22:14:12~22:15:12	52.0	达标
	厂界北侧2#		13:27:30~13:28:30	64.2	22:19:23~22:20:23	53.0	达标
	厂界东侧3#		13:32:46~13:33:46	63.7	22:26:29~22:27:29	50.9	达标
2022.05.20	厂界西侧1#	工业生产	10:29:38~10:30:38	66.5	22:12:51~22:13:51	51.9	达标
	厂界北侧2#		10:35:03~10:36:03	63.9	22:19:01~22:20:01	50.3	达标
	厂界东侧3#		10:41:14~10:42:14	63.2	22:28:05~22:29:05	51.7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2-H-345），检测报告见附件。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3.1 生活污水排放量

由表2-6统计可见，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4月-5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14 t，折算自来水年用量为84 t。生活污水排放量按其用水量的90%计，则车间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5.6t。

7.3.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车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排放浓度（入环境）×废水排放量”，计算得出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7-14。

表7-14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吨/年）	0.0041	0.0038
氨氮（吨/年）	0.0004	0.0004

由上表可知，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038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0.0004吨/年。综上所述，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COD_{Cr}、NH₃-N排放总量均符合本项目环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_{Cr}≤0.0041t/a、NH₃-N≤0.0004t/a），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污染控制建议指标为：COD_{Cr}、NH₃-N。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 0.0041t/a、NH₃-N 0.0004t/a。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现有产能情况下废水控制指标总量为：COD_{Cr} 0.0038t/a、NH₃-N 0.0004t/a。满足总量控制建议值，且有余量。

表7-1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总汇

污染物	全厂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量	/	75.6	/
COD _{Cr}	0.0041	0.00378	是

NH ₃ -N	0.0004	0.000378	是
--------------------	--------	----------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09月16日~09月1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厂区排放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2.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碱喷淋废气排放口硫酸雾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8.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硫酸雾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2.4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企业西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8.2.5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成相对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废电解液、废抹布、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废气吸收废水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浙江天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2.6风险

破损电池装于专用耐酸容器内。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已铺设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并涂刷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漆（渗透系数可满足 $\leq 10^{-10}$ cm/s）。废铅酸蓄电池破损泄漏的电解液及地面清理经仓库内四周设置的导流沟收集进入截留池，项目设1个截留池（采用的防渗措施为底部铺设1m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池底及边

墙采用混凝土浇筑，保证无渗漏缝，尺寸为1m×2m×1m，容积为2m³，四周设置导流沟（宽8cm、深5cm、坡度0.1%），截流池及导流沟表面均铺设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¹⁰cm/s）。

8.2.7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经核实，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038t/a、氨氮0.0004t/a，均能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0.0041t/a、氨氮0.0004t/a）。

8.3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对照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外，结合现场调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意见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螺东路2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0° 21' 58.646"， 纬度30° 9' 31.600"										
	设计生产能力		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				实际生产能力		收集、贮存、转移1.4万吨废铅蓄电池		环评单位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环境生态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1]8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5		竣工日期		2021.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9MA280W0F82001V										
	验收单位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640h/a											
运营单位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MA280W0F82		验收时间		2022.5.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75.6	75.6	---	75.6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0378	0.0041	---	0.00378	0.0041	---	---									
	NH-N ₃		---	---	35	---	---	0.000378	0.0004	---	0.000378	0.000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硫酸雾		---	---	45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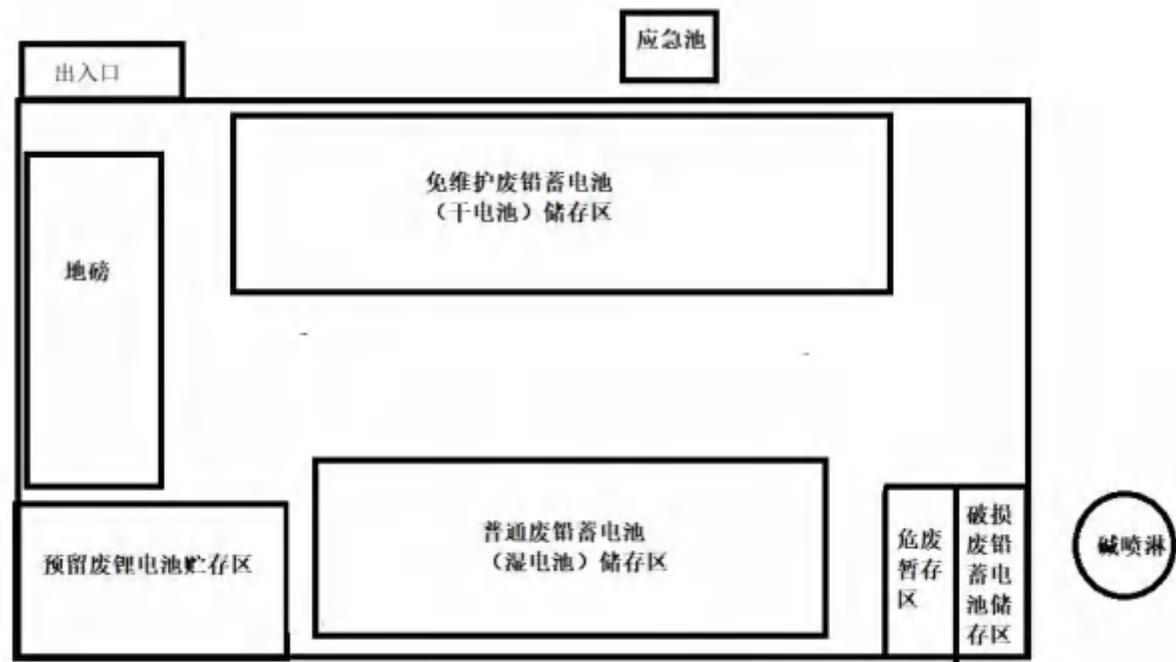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地周围概况图



附图3 平面布局图

附件1 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1]83号

送件单位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
<p>批复意见</p> <p>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悉。该单位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南区块鸿达路，于2016年通过环评审批（萧环建[2016]1371号），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拟搬迁至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塘南路29号，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附图）。迁建后项目内容仍为年周转废旧电池3万吨，其中废铅蓄电池2.8万吨、废锂电池0.2万吨。主要设备有叉车2台、耐腐蚀铁质托盘60台、地磅1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第8页表1-3。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局班子会议讨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行雨污、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水质、污染因子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 公司必须加强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工艺废气（磷化雾等）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后排放，杜绝超标排放。 3. 合理布局厂区内的降噪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严禁噪声扰民。 4. 固体废物应分类、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1]82号

送件单位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
批复意见 5. 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预防措施以及事故状态时的各项应急措施。制订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和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器材，建立事故应急队伍，加强现场管理，杜绝生产、运输及贮存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产生，消除事故隐患。 6.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 根据环评报告，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8.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处置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9. 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抄送	衙前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瓜沥环保所

2021年4月12日

第2页 共2页

附件2 法人变更文件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80W0F82
 企业名称: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康东路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童丽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00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6-12-20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2-02-23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废旧电池回收; 废旧二轮电动车拆解;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0	法定代表人变更	鲍旭红	童丽萍	2022-02-23
10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鲍旭红; 出资额: 38万; 百分比: 38%; 姓名: 雷红燕; 出资额: 27万; 百分比: 27%; 姓名: 周志强; 出资额: 23万; 百分比: 23%; 姓名: 金志江; 出资额: 12万; 百分比: 12%;	姓名: 吴利明; 出资额: 50万; 百分比: 50%; 姓名: 童丽萍; 出资额: 50万; 百分比: 50%;	2022-02-23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附件3 排污许可证及危废经营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09MA280W0F82001V

单位名称：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街道新林周村螺东路29号

法定代表人：童丽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街道新林周村螺东路29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80W0F82

有效期限：自2022年03月25日至2027年03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1000050

单位名称：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丽萍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螺东路29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螺东路29号

经营范围：含铅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有效期限：一年(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050

单位名称: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丽萍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螺东路29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螺东路29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含铅废物(详见下一页表格)

有效期限:一年

(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04月07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100005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31 食品废物	900412-31	14000	收集、贮存 (A)	



附件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数量	设备投资额(元)	投入使用时间
1	叉车	2	100000	22年3月3日
2	地磅	1	10000	22年3月3日
3	耐腐蚀铁质托盘	60	10800	22年3月3日
4	专用具盖密封耐酸周转箱	若干	10000	22年3月3日
5	碱喷淋装置	1	100000	22年3月3日
6	风机	1台	100000	22年3月3日



附件5 项目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t/a)	危废经营许可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废铅蓄电池	28000吨/年	14000吨/年	1760吨/年
2	废锂电池	2000吨/年	0吨/年	0吨/年
3	生石灰或碱片	少量	无	0.1吨/年

附件6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旧铅酸蓄电池）委托乙方加工处理，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将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废旧铅酸蓄电池（900-044-49）委托乙方加工处理。

二、甲方在转运处置时，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经营加工许可）的有关规定办理。在运输途中不得泄漏造成污染，如造成一切后果都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必须提供危险废物回收的相关证件及回收资质证明，并加盖公章。

四、甲方负责提供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业务，甲方负责提供甲方公司内的废物装车业务。转移联单随车带，运输公司必须盖章，一车一联单，车辆必须为备案的危废车。转移联单为甲方开具给乙方。

五、在乙方公司装卸货过程中，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乙方公司环保和安全管理的要求。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七、2022年度计划转移处理 500 吨，回收处理价格随市场而定。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 11 月 6 日

乙方（公章）：



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108号

单位名称：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天任

注册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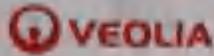
经营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经营范围：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凡涉及许可的凭证经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02007-001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路康东路 20 号
电话: 18227567066
联系人: 李保强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日路 100 号, 邮编: 311100
电话: 0571-89276609, 13789233486
联系人: 蔺翠娟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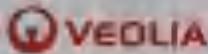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90039935 喷淋废液 1000KG、90005231 电解液 500KG (均含包装重)) 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承担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盖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一、1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一、1 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Changqian Street, Ling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13789233485



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附件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新增处置费用以及相应第三方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拥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网址：<https://gfwh.meee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移交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核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



登录乙方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观尺寸、轴重、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核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检查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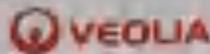
四、服务价格与支付方式

1. 运输费：标准【296.33】元/车次（税后800元/车次）。
2. 年度处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当日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含本合同有效期内首次运输费及约定的废物（喷油废液 200KG 及电解液 200KG）处置服务费。如超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超额处置服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出了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此费用不退还且适用，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4.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地址：杭州富阳区富源街道林荫路100号，311100

100, Fory Road, Changku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4 · 1585823485



5. 银行账户：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1908788210701 行号：308301013183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过错的情况除外。就本合同之目的，“交付”的时间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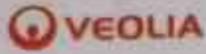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放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出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单转移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31日至次年1月31日乙方处置费用按原预算，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况，乙方应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带来安全或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削减；
 - (5)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行政主管部门、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赠送、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不可抗力与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方面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失。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况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自有效期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提出合同编号

甲 方：杭州碧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保强

2022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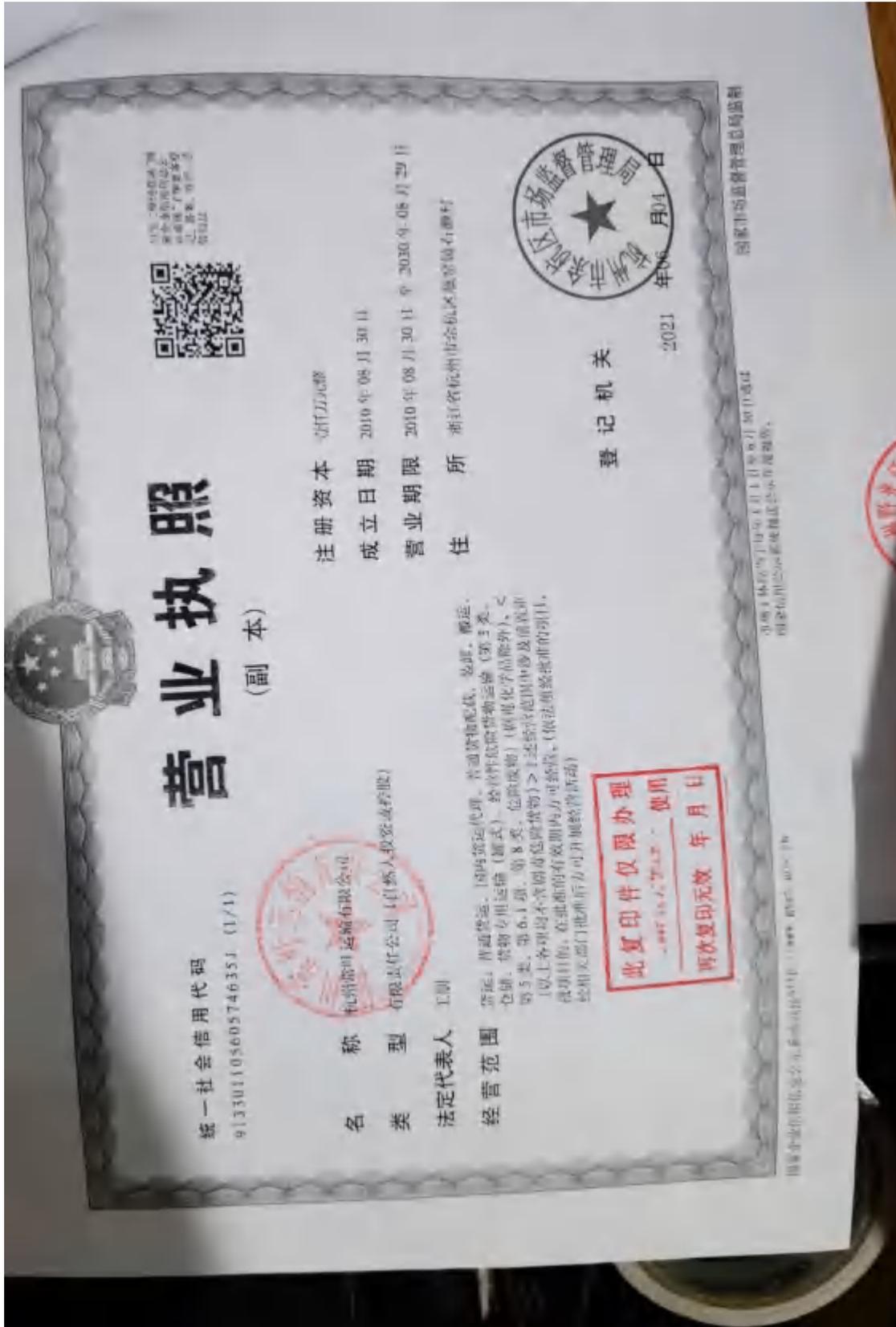
乙 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超男

2022年7月1日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德街道德信路100号, 311100
100, Foli Road, Chongde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13859233485

附件7 杭州常叶运输有限公司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此复印件仅限办理
费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月日

鉴定编号 杭 字 3301110008232



业户名称：杭州余杭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德都路石塘村

经营范围：货物：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第2类、3.1项、3.2项、6.1项、第4类、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特别告知事项：乙醇、甲醇

证件有效期：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8 用水情况说明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水情况说明

序号	月份	用水情况
1	4月	1.30吨
2	5月	1.7吨
3	合计	3.0吨

以上均由企业按实际情况填写

(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9 项目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的公告厂区公示

关于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 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废旧电池的收集、贮存、转移，本公司租赁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位于螺东路29号的闲置工业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将项目整体搬迁至螺东路29号。企业委托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4月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出具了《关于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批复文号：萧环建[2021]82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已调试，现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2022年3月10日

调试起止日期：2022年3月15日—5月31日。





附件10 检测报告



171120111483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2-H-345
项目名称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雨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福东路29号
受托单位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福东路29号
样品名称	生活污水、雨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状况	玻璃瓶、聚乙烯瓶、溶解氧瓶、滤膜、吸收管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2-05-19-20
检测地点	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厂界四周、暂存堆放区废气排放口、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2-05-19-20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2-05-19-26

表2 检测方法、评价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评价标准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雨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表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H值	SX836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编号: 2021-083)
总磷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编号: 2017-026)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编号: 2017-040)、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编号: QJ-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编号: 2016-050)、MP516 溶解氧测定仪(编号: 2018-002)
悬浮物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编号: 2011-058)
	DHG-9140A 电子鼓风干燥箱(编号: 2016-135)
硫酸盐	PIC-10 离子色谱仪(编号: 2016-0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编号: 2018-099)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	生活污水排放口 (006)							
采样日期	/	05月19日				05月20日			
采样时间	/	10:27	11:36	12:49	13:57	10:02	11:09	12:21	13:35
样品性状	/	灰色 浑浊	灰色 浑浊	灰色 浑浊	灰色 浑浊	灰色 浑浊	灰色 浑浊	灰色 浑浊	灰色 浑浊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7	6.8	6.7	6.7	6.8	6.7
总磷	mg/L	6.30	6.51	5.84	5.77	5.74	5.28	4.93	6.04
化学需氧量	mg/L	446	455	430	451	440	447	456	4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0	268	248	257	251	262	241	257
悬浮物	mg/L	56	51	35	53	53	51	56	52
氨氮	mg/L	13.4	13.2	14.2	12.7	13.0	12.2	11.0	11.6

表 5 雨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	雨水排放口 (007)							
采样日期	/	05月19日				05月20日			
采样时间	/	19:21	20:35	21:49	22:55	18:07	19:19	20:31	21:45
样品性状	/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9	28	30	29	32	30	31
悬浮物	mg/L	12	14	13	16	13	14	11	13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位	暂存堆放区 (00E)								
处理设施	/	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采样日期	/	05月19日				05月20日				
测试断面	/	出口								
测试位置	/	暂存堆放区废气排放口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	18.9				19.1				
平均烟气含湿量	%	6.70				6.80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6.5				7.1				
平均实测烟气量	m ³ /h	2.96×10 ³				3.35×10 ³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59×10 ³				2.92×10 ³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8	3.82	3.80	4.64	3.48	3.36		
	浓度平均值	mg/m ³	3.77				3.83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9.05×10 ⁻³	9.97×10 ⁻³	1.30×10 ⁻²	1.05×10 ⁻²	9.8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74×10 ⁻³				1.11×10 ⁻²			

仅供
内部
专用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002	2022.05.19	10:05-11:05	氨 酸雾	mg/m ³	<0.005
		12:05-13:05			<0.005
		14:05-15:05			<0.005
	2022.05.20	10:25-11:25			<0.005
		12:17-13:17			<0.005
		14:07-15:07			<0.005
下风向 003	2022.05.19	10:10-13:10			<0.005
		12:10-13:10			<0.005
		14:10-15:10			<0.005
	2022.05.20	10:32-11:32			<0.005
		12:25-13:25			<0.005
		14:14-15:14			<0.005
下风向 004	2022.05.19	10:15-11:15	<0.005		
		12:15-13:15	<0.005		
		14:15-15:15	<0.005		
	2022.05.20	10:36-11:36	<0.005		
		12:30-13:30	<0.005		
		14:17-15:17	<0.005		
下风向 005	2022.05.19	10:20-11:20	<0.005		
		12:20-13:20	<0.005		
		14:15-15:15	<0.005		
	2022.05.20	10:40-11:40	<0.005		
		12:34-13:34	<0.005		
		14:21-15:21	<0.005		

表 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夜间 L 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2.05.19	厂界西侧 1#	河道运输	13:24:40-13:25:40	68.0	22:14:12-22:15:12	52.0
	厂界北侧 2#	工业生产	13:27:30-13:28:30	64.2	22:19:29-22:20:29	53.0
	厂界东侧 3#		13:32:46-13:33:46	63.7	22:26:29-22:27:29	50.9
2022.05.20	厂界西侧 1#	河道运输	10:29:38-10:30:38	66.5	22:12:51-22:13:51	51.9
	厂界北侧 2#	工业生产	10:35:03-10:36:03	63.9	22:19:01-22:20:01	50.3
	厂界东侧 3#		10:41:14-10:42:14	63.2	22:21:05-22:22:05	51.7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李桂星

审核人: 沈 亮

签发日期: 2022 年 0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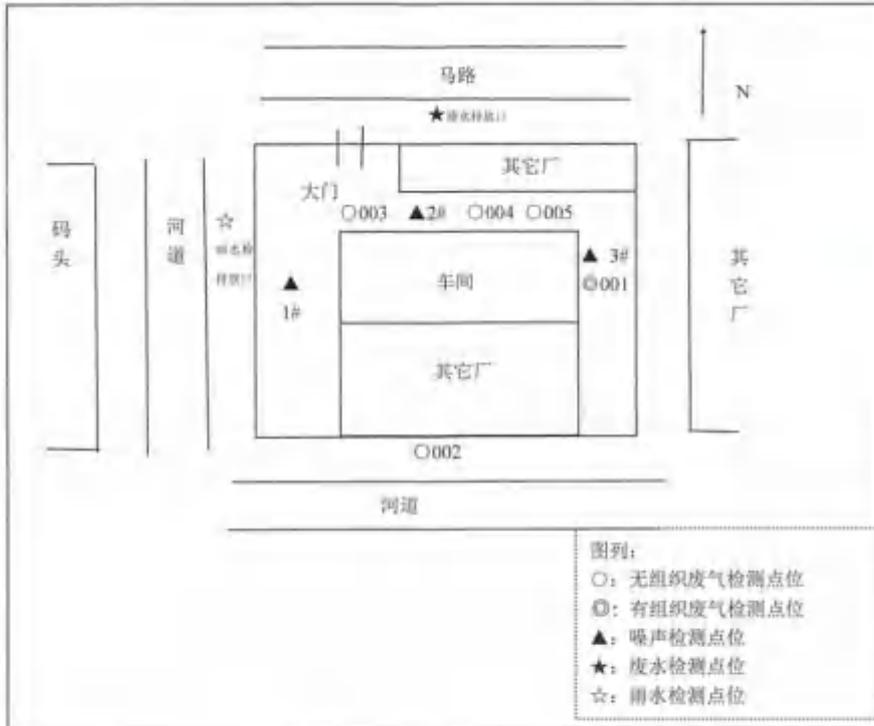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附: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2.05.19	10:05-11:20	22.1	100.9	南	1.6	阴
	12:05-13:33	23.2	100.7	南	1.5	阴
	14:05-15:15	23.5	100.7	南	1.5	阴
	22:14-22:27	17.2	101.2	南	1.9	阴
2022.05.20	10:25-11:42	17.9	100.6	南	1.9	多云
	12:17-13:34	18.2	100.5	南	1.8	多云
	14:07-15:21	18.9	100.5	南	1.8	多云
	22:12-22:29	13.7	100.9	南	2.2	多云

检测点位示意图: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3日，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0日，于2021年4月由“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达路287号”搬迁至“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位于螺东路29号”。项目总投资概算300万，租赁厂房1层，建筑面积420m²，设计生产能力为年收集、贮存、转移2.8万吨废铅蓄电池、0.2万吨废锂电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3月委托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4月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出具了《关于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3万



杭州野光能源、锂电池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规[2021]62号），项目已于2021年12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3301000050），执照的许可内容为：固体废物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 900-025-31，许可能力为 14000 吨/年；危险废物 贮存、本项目不涉及废旧电池的拆解与提纯、废铅酸贮存、废弃后的废铅酸电池并委托浙江天能电源材料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由于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于2022年3月25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109MA280W0F82001Y）。

项目于2022年3月1日开工建设，2022年3月10日竣工，污染防治设施于2022年3月15日开始调试，实际建设内容为：年收集、贮存、转移1.4万吨废铅酸电池，不包括0.2万吨废锂电池收集、贮存、转移，不包括废旧电池的拆解与提纯，不包括运输。目前工程已建成内容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022年5月19日~20日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2021-44-530）。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67%。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1.4万吨废铅酸电池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措施，不包括0.2万吨废锂电池收集、贮存、转移，本次验收为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验收产能为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1.4万吨废铅酸电池（不包括0.2万吨废锂电池收集、贮存、转移），故本次为阶段验收。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688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对比，本次验收范围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形，故本次验收内容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钱江污水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完整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硫酸雾废气、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硫酸雾废气。

项目电池存放严格按照电池完整性进行分区存放，完整区存在密封不严实或壳体轻微开裂概率极低，完整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废气很少，车间内通过集气罩收集，与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废气共用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损废铅蓄电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硫酸雾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配套的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交通噪声、仓库内的装卸噪声和风机运行噪声。主要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部；③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④加强管理，及时检修。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为废电解液、废抹布、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废气喷淋吸收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已建有破损废铅蓄电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破损废铅蓄电池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危险废物和破损废铅蓄电池分类存放。储存场所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周知卡和《危险废物仓库管

理制度》，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五) 其他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备案（备案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备案编号：330109-2021-02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 3 万吨废旧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最大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回收废铅蓄电池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排放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东、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厂界（为西小江水运航道）昼夜间噪声监测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 类标准。南侧与企业共墙，无法监测噪声。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成相对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废电解液、废抹



布、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废气吸收废水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控制

经核实，项目 COD、NH₃-N 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未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明确监测要求。

六、验收结论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 3 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收集、贮存、转移 1.4 万吨废铅蓄电池）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七、后续要求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管理要求，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和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2、加强各类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规范操作规程，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二次污染物）暂存及标识标牌设置，做好台账记录及要求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加强日常员工培训及企业内部环保管理，提高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做好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工作。完善企业环保档案和各类环保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俞 于维中 曹睿

杭州野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汪峰



杭州圆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移3万吨废铅蓄电池、锂电池迁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24年6月27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蔡磊	杭州年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721198212061852	13732911136
卓林强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2603198012102095	13456941078
李保新	杭州数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包管	340226198004231559	18257881686